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迷策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 策 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 (1)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迷策略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迷策略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在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出售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計劃規則所載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或同時以兩者償付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獎勵於授出日期以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涉及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迷策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現有股份」	指	於獎勵股份交付予承授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不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份
「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涵義，並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准參與該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一項權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根據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涵義，並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及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認定的人士

釋 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1頁所載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濠暎科技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其後承授人將獲交付獎勵相關股份或替代現金(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會產生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陳展俊先生

鄭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榮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1)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於上市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詳情於招股章程第IV-19至IV-29頁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屬必要時，則繼續有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前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王者師 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十九日	1.56	1.54	8,902,097	(8,902,097)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馮義晶 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十九日	1.56	1.54	5,913,416	(5,913,416)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王軍 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十九日	1.56	1.54	3,184,487	(1,154,000)	(2,030,487)	-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前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期
其他僱員 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十九日	1.56	1.54	4,500,000	(4,350,000)	(150,000)	-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
總計				<u>22,500,000</u>	<u>(20,319,513)</u>	<u>(2,180,487)</u>	<u>-</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319,513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已行使，以及2,180,487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或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項終止將不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656,97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及發行，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的獎勵。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終止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為在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戰略性擴展至Web3和人工智能新業務領域後，能更好地界定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議決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 (ii) 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身為關聯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於各情況下須本公司認為有關授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及
- (iii)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認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人士（指(i)在以下領域提供對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具有重大或關鍵意義的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專業顧問、顧問、技術顧問及專家：人工智能模型架構、培訓、集成及部署；區塊鏈網絡、去中

心化應用、跨鏈策略、數字資產；監管合規；數字化轉型、數字經濟、Web2與Web3之間的橋樑；專注於人工智能、區塊鏈的全球及區域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及(ii)向本集團提供對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具有重大或關鍵意義的重要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即：為複雜人工智能及區塊鏈計算、模型訓練及部署提供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服務器的供應商；物聯網傳感器、微控制器、處理器及連接模塊供應商；提供與區塊鏈網絡研發、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與設計、雲基礎設施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供應商；人工智能應用、去中心化應用、區塊鏈網絡、智能合約、數字資產的產品與系統設計或開發；為本集團提供的利基產品／服務提供分銷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企業品牌及策略規劃服務(專注於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的供應商)，

及其資格將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職位、職責、服務年期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下的僱傭條件。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個別表現；(ii)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iv)相關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往來的業務規模，尤其是結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現時或可能會帶來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幅或成本減幅等因素，該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資格的各項標準(包括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各建議類別的範圍)乃按照本集團的實際經營及業務需要設計，從而將支持其業務增長及未來計劃。該資格標準將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將符合其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並屬適當及符合行業規範。尤其是：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緊密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
-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尤為重要的服務提供商子類別，並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亦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未來成為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尤其是：
 - (i) 顧問：建議採納的顧問資格標準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戰略直接掛鉤，該戰略高度依賴持續獲取外部專業知識及市場情報，以協助本集團在快速演變的人工智能、區塊鏈及數字化轉型領域的發展。釐定此顧問範圍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優秀專家，使其就關鍵創新、策略、技術知識、可擴展性及安全見解提供及時意見，以支持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開發。
 - (ii) 供應商：供應商的建議資格標準反映了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需的營運要求及戰略供應鏈需求。釐定供應商範圍乃為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持續的關鍵技術供應，包括硬件及軟件及數字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新業務推出的實施。

- (c) 據董事所深知，該範圍與經營與本集團類似或可比行業(例如科技行業)的同業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慣例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乃屬適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7,979,269股。待就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為36,797,926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作為獎勵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的現有股份總數為36,797,926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現有股份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79,792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最大可能新股數目及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鑑於本集團於科技、物聯網領域的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於本公司更名為「迷策略」後擴展至人工智能、區塊鏈、數字資產及Web3項目開發等新領域的雄心，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應盡可能節省其現金資源以支持其未來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該分項限額(i)為本集

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其合作，符合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ii)已考慮本通函所詳述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背後的理據；(iii)為最高限額，而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酌情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以滿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靈活性；(iv)因可能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而產生的攤薄影響極小；及(v)符合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納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獎勵歸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節所披露，除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

董事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令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

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較嚴格執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理由如下：

- (a) 在若干情況下，十二(12)個月歸屬的嚴格規定或未能充分補償或獎勵承授人(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段(a)及(b)項)。
- (b) 本公司若能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具體情況制定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將更具效益。通過採用與績效掛鉤(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任意歸屬標準)的歸屬條件，可更有效地激勵承授人，且更具激勵實質意義(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段(c)項)。

- (c) 本公司若能通過更快或更緊湊的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將更具效益，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獎勵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以及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段第(d)、(e)及(f)項)。
- (d) 在控制權變更、清盤及／或達成協定或安排等若干特殊情況下(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歸屬期」、「控制權變動」、「清盤權利」、「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各段第(g)及(h)項)，董事認為允許加速歸屬的靈活性更具效益，因此舉可確保參與者即使面對無法控制的情況，仍可受益於獎勵並獲得適當激勵。此安排保障參與者的合法利益，鼓舞了士氣，符合該計劃的激勵和留住人才的目的。

因此，董事認為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績效目標」一節所披露，計劃管理人可於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中設定績效標準／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指根據各承授人自身特定情況與彼等有關的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有關特定情況乃基於(i)業務及財務業績，例如收益增長、毛利率、成本效益及用戶獲取或留存；(ii)技術與研發里程碑，例如原型機推出時間、產品或服務開發時間表、系統準確性、可擴展性及可靠性；(iii)戰略或市場發展指標，包括成功執行合作夥伴關係或許可安排、產品商業化、品牌建設、社區參與及擴展至新地區或行業市場；及／或(iv)個人或團隊績效因素，例如按時達成協定交付成果、專業意見質素、創新能力、知識轉移及領導貢獻。該等績效目標將定期評估，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考核期內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評估，於各情況下均由計劃管理人在計劃規則範圍內全權酌情指定。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且將在性質、持續時間及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貢獻。計劃管理人於作出該等決定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其中績效目標一般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通常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如將達致的量化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計劃管理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回撥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回撥」一節所披露，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

董事認為，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不當行為、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股份計劃；
- (ii) 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將根據多項因素不時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及
- (iii) 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或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mestrategy.com.hk/>)。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mestrategy.com.hk/>)。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或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調整或修改，惟該等修訂、調整或修改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衝突。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因此，本文所載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的：** 本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b)透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償付，獎勵股份可以股份或等於出售該等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
- 計劃的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其他人士(如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並須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各情況下須本公司認為有關授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

- (c)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即屬於以下子類別之一及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及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以下標準認定的人士(包括實體)：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顧問	專業顧問、顧問、技術顧問及專家，其 (a)在以下領域提供對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具有重大或關鍵意義的顧問或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模型架構、培訓、集成及部署；區塊鏈網絡、去中心化應用、跨鏈策略、數字資產；監管合規；數字化轉型、數字經濟、Web2與Web3之間的橋樑；專注於人工智能、區塊鏈的全球及區域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及(d)於科技行業、人工智能、區塊鏈、數字資產、物聯網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經營；及(e)經參考(其中包括)收益產生、銷量、獲取新目標客戶／用戶或引導經常性客戶／用戶、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交付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計劃管理人按個別情況認定於其他方面(包括財務、業務或經營層面)對本集團屬重要的顧問。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項目進行合作，惟未必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類別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供應商	(a)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具有重大或關鍵意義的重要貨品及／或服務，尤其是為複雜人工智能及區塊鏈計算、模型訓練及部署提供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服務器的供應商；物聯網傳感器、微控制器、處理器及連接模塊供應商；提供與區塊鏈網絡研發、人工智能建模及培訓、軟件工程、系統架構與設計、雲基礎設施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供應商；人工智能應用、去中心化應用、區塊鏈網絡、智能合約、數字資產的產品與系統設計或開發；為本集團提供的利基產品／服務提供分銷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企業品牌及策略規劃服務(專注於人工智能、區塊鏈、數字資產、物聯網)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之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十分重要，而將本公司的專有擁有權授予該等供應商及鼓勵供應商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擁有已歸屬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b)於科技行業、人工智能、區塊鏈、數字資產、流行文化、物聯網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經營；及(c)經參考(其中包括)收益產生、銷量、獲取新目標客戶／用戶或引導經常性客戶／用戶、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交付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計劃管理人按個別情況認定於其他方面(包括財務、業務或經營層面)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供應商。

惟(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股份計劃**

限額及服務

提供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6,797,92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

現有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本計劃可轉撥為獎勵相關獎勵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6,797,92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管理計劃的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並將有關現有股份數目轉移以滿足其項下作出的授出。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已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以管理及執行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項下所載有關表決安排的規定。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即3,679,79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 (b) 其後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

更新計劃限額及 分項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目前不時設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及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與該更新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有關(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特別規定)。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過往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包括根據其條款發行在外、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者)及根據現有股份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

個別限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的授出若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限額，將須取得規定的額外批准。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除非經股東按規定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歸屬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授出倘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績效目標或並無回撥機制，則須由薪酬委員會覆核有關期間為何合適，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的目的。
- (c) 此外，
 - (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規限。

購買價及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結合股份當前收市價、計劃目的、相關承授人的表現及情況等因素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列於獎勵函。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購買價定為零代價。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承授人應在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列明有關期間。以新股份支付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按承授人獲授出的條件所釐定以達成具體客觀的績效目標為準(代替時間基準歸屬條件)的獎勵；

- (d) 授出授出時間按與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規定而釐定的獎勵，於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考慮在無行政及合規規定情況下原已授出獎勵的時間而作出調整；

附註：

此包括獎勵應於較早時間授出(如聘用新僱員時)惟有關授出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延遲授出的情況，以致所有有關授出定期同時處理及公佈，於該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縮短以反映延遲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便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等額歸屬；
- (f)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g)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載於本附錄一「控制權變動」一段)、本公司清盤(載於本附錄一「清盤權利」一段)，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達成協定或安排(安排計劃除外)(載於本附錄一「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一段)，導致獎勵歸屬加速；或
- (h)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對獎勵歸屬作出的調整(載於本附錄一「控制權變動」一段)。

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於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件中設定績效標準／目標：

承授人	考量
董事及 本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	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重要階段或績效成果、交易重要階段、承授人過往、當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和監督或指示等方面)。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 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 除外)	規定期限內(如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是否達到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確定的授予函中所進一步規定的水平。
關聯實體 參與者及 服務提供商 參與者	參照實現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機構)確定的指定目標，其中包括財務或業務績效、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階段，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

投票權及股息權利：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倘已歸屬獎勵相關股份發行或轉讓予為承授人按信託持有的承授人指定賬戶，則承授人可根據監管文件的規則，指示指定賬戶的管理人行使該等股份涉及的投票權。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因故或不作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條款。

獎勵失效： 除非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獎勵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自動失效：

- (a) 獎勵未於接納期間獲承授人接納；
- (b) 計劃歸屬的獎勵因(例如)承授人未能達到績效標準而未有歸屬；
- (c)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d) 觸發回撥機制；
- (e) 承授人違反其僱傭或服務合約；
- (f) 承授人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侵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
- (g) 承授人放棄獎勵；
- (h) 承授人違反有關轉讓獎勵的規則；
- (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j) 「清盤權利」及「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各段所指期間屆滿。

註銷獎勵： 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計劃管理人可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新的授出，有關新授出(如以新股份提供)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提述由股東批准，而所註銷獎勵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被視為已動用。

-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為：
- (a) 該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
 - (b) 需就下列各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 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修改；
 - (ii) 為修改本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修改；及
 - (c) 對獎勵(其授出須獲特定機構批准)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同一機構批准，惟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修改。
- 終止：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的第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任何現存權利。
- 對獎勵及
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獎勵為承授人的個人獎勵，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出豁免，且有關轉讓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在本公司同意下作出。在有關轉讓後，承讓人應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在以下時段內不應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
- (b) 本公司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刊登內幕消息時，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x)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y)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佈日期(包括當日)結束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收購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是否會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會修訂或豁免(前提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規定)，並相應知會承授人。

倘加快歸屬期及／或修訂歸屬條件或標準將導致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出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釋2項下的批准規定。

股本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令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因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在計劃管理人可能酌情認為就反映有關變動屬合適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現有股份計劃限額的股份數目，前提為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現有股份計劃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各項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限；及
- (c) 任何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對於此類調整(因資本化進行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前提必須為：(i)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及(ii)將不會作出調整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其後將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選擇全面或按通知內規定的程度加速獎勵，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加速歸屬有關獎勵情況下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達成協定或
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在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選擇全面或按通知內規定的程度加速獎勵，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加速歸屬有關獎勵情況下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內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迷策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授權人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2.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計劃規則）（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辦理所有該等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鄭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